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公 佈**  
**進 一 步 延 遲 寄 發**  
**有 關 非 常 重 大 收 購**  
**之 通 函**

本公司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內之Volant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包括Volant)之備考財務報表及營運資金報表及本公司之債項聲明，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遲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分別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Volant Petroleum Limited(「Volant」)全部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非常重大收購」)及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或之前。然而，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載入通函內之Volant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包括Volant)之備考財務報表及營運資金報表及本公司之債項聲明，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一步延遲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

有關準備Volant之會計師報告有所延誤，主要由於Volant之前任核數師於提供Volant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之工作報告方面造成延誤所致。

此外，Volant之核數師近日方完成編製及審閱Volant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Volant中期業績」）。本公司原先計劃委聘其申報會計師，於Volant之核數師編製及審閱Volant中期業績之時開始同步對Volant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工作，但因阻礙Volant中期業績之編製及審閱程序而導致此舉變得不可行。本公司已獲Volant之核數師告悉，待Volant之核數師完成編製及審閱Volant中期業績後，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方可開始對Volant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工作。

本公司已獲Volant之核數師告悉，彼等預定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可以在澳洲開始對Volant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工作之時間，最早可能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旬或前後。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已告知本公司，彼等預計將約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中旬完成編製Volant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包括Volant）之備考財務報表及營運資金報表及本公司之債項聲明，惟Volant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之工作報告，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旬交予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進行審閱工作。

根據董事所得資料，本公司預期，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將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旬或前後開始在澳洲審核Volant之財務資料，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中旬或前後完成編製Volant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包括Volant）之備考財務報表及營運資金報表及本公司之債項聲明，故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會盡其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前編製並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